

服务平台

山东试点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报讯 近日,《山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方案》出台,方案旨在以信用担保为工具,由专业担保机构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投标、履约或融资保证,将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试点期间,供应商可以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确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一种方式。对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供应商融资需求给予费率优惠,对于同时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担保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免收投标保证金或进一步给予费率优惠;融资担保综合年费率最高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50%;试点期间对涉及民生的重大项目,担保费率应当适度下调等。

(尚 武)

首届中国国际质量诚信文化
与诚信人生论坛在京召开

本报讯 由中国人生科学学会和国际诚信合作组织联合主办的首届中国国际质量诚信文化与诚信人生论坛近日在北京召开。国内的光明乳业、完达山乳业、二商金狮龙门食品等食品企业获得诚信企业殊荣。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资委、质检总局的相关领导在此次论坛上通报了中国诚信体系建设总体情况。论坛还表彰了10大诚信人生杰出人物,并为2011年度通过国际诚信管理体系ICCO26001:2008标准的10家亚洲企业颁发了诚信管理体系评价证书,国内6家企业榜上有名。会议通过并签署了《诚信合作框架协议》,探索国际诚信管理体系标准共享和诚信体系评价结果互认,为国内诚信行业标准与国际接轨创造了条件。

据了解,“国际诚信合作组织”是由各国经济学界、社会学界等各方面的专家、学者和有关组织的管理者、经营者自愿联合组成的国际非营利性协会团体。在不干涉别国内政、求同存异的诚信框架下致力于投资贸易自由化、经济技术合作在内的国际交流与合作,鼓励全世界各经济、社会伙伴以诚信为基础开展会员间的对话和交流。在协会内部本着诚信与理解的态度和平解决贸易争端,促进会员健康、有序、快速发展。

(张 莉)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申请)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 1.一种滋补汤料
(ZL200410059994.0)
- 2.具有多转轮防盜锁的保险柜
(ZL201120070409.2)
- 3.一种在小型、微型轿车上加装的电力驱动装置
(ZL201120019002.7)
- 4.一种微耕机
(ZL201120078140.2)
- 5.太阳能百叶窗供电式空调
(ZL201120137393.2)
- 6.一种新型内衣
(ZL201120104768.5)
- 7.一种锁芯及钥匙
(ZL201020120029.0)
- 8.一种素描临摹专用画夹
(ZL201020224912.4)
- 9.一种用于机械钟表平衡力矩的塔轮(ZL201120117792.2)
- 10.一种治疗食道癌的中药
(ZL201010210200.1)
- 11.移动式电水暖器
(ZL201120170374.X)
- 12.治疗脑肾功能衰弱的中药制剂(ZL200910043942.7)
- 13.一种可以隔着玻璃照相的照相机遮光罩(201110176959.7)

作家维权联盟诉苹果侵权获立案

■ 本报记者 张 莉

“一向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苹果公司,竟然在中国公开販售盜版书籍,并且与上传者三七分成牟利。”去年10月,作家维权联盟发起一场针对苹果公司的侵权诉讼,让公众了解到这样一个触目惊心的消息。日前,该案已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

此次维权涉及韩寒、李承鹏、沧月、慕容雪村等9位作家的37部作品,索赔金额共计1191.25万元。作家维权联盟执行人贝志城公开表示,“苹果公司的这种侵权行为根本就是明目张胆的盗窃。”

苹果公司态度冷淡

据介绍,作家维权联盟于去年7月向苹果公司发出第一份律师函,而苹果公司以格式不符合该公司规定为由,无视作家维权联盟按照中国法律要求所出示的版权证明,拒绝删除盜版侵权作品,继续販售盜版图书。直到去年10月底,作家维权联盟发给苹果公司的律师函仅得到了几份措辞含糊的回复,并建议作家维权联盟直接跟开发者协商。作家维权联盟遂向法院起诉苹果公司侵权。

据贝志城介绍,苹果商店出售的中文盜版图书应软件用有上千种,被侵权的作家众多,后续还会有十几名作家加入进来继续起诉苹果。

在这场著作权官司中,最引人注目的莫过于逾千万元的索赔金额,贝志城认为这个数字并不为过。他在微博上指出,从总体来看,苹

果公司给中国作家带来的损失高达10亿元人民币。

“索赔金额平均到37部被侵权的作品上,每部赔偿金额不过30万元,这与作者的实际损失相比有着巨大差距。”贝志城表示,“中国互联网上有关著作权的纠纷一直存在赔偿金额偏低的问题,赔偿金额常常只是每千字三五百元。这一次,我们希望通过这个案子让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有所突破。”

贝志城还表示,因为此案是涉外诉讼,而且索赔金额超过千万元,目前,估计可能需要半年到一年的时间一审结果才能出来。作家维权联盟代理律师王国华认为,由于美国和中国都是伯尔尼公约成员国,但在版权保护方面,无论是对美国公民还是中国公民,美国政府都应采取同等的保护。对此,除了诉讼途径,作家维权联盟希望中国政府就苹果公司的盜版行为向美国政府提出交涉,要求美国政府就苹果公司的盜版行为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

苹果不适用“避风港原则”

在我国信息传播保护条例中,为了平衡信息传播和版权人的利益,有一条“避风港原则”,条例中规定,如果网站方并不明知是盜版,其提供的链接在收到通知后及时被删除,就可以免责。那苹果是否也能躲避避风港呢?中国互联网知识产权专业律师于国富认为,苹果从收费软件中获得了三成收益,很难说能否适用“避风港原则”。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的周丹丹律师告诉记者,从苹果应用商

店的经营模式看,其提供的应属信息存储空间服务,因其从所提供作品中直接获利,故不能适用“避风港原则”。同时,苹果经权利人通知后仍拒绝删除涉嫌侵权作品,可进一步证明其主观上属“明知”。至于是否会被法院最终认定为侵权,还要看法院对苹果应用商店服务形式的定性,及作家联盟对侵权行为的证据保全情况等。

反盗版行动迫在眉睫

作家维权联盟与百度文库之间的版权纠纷尚未尘埃落定,又与财大气粗的苹果公司打起了官司。“作为一个非盈利的组织,作家维权联盟就是希望通过维权为作家讨回公道。”维权方认为,苹果的消费者都是白领,许多人在App Store中下载盜版图书软件后就减少了买书的消费,而且许多苹果用户以为App Store提供的图书软件是正版的,因此,对出版业实际造成的伤害更甚于百度。

周丹丹告诉记者:“如认定苹果公司侵权,且让其承担比较高额的赔偿,我认为会对增强著作权人的维权意识和遏制互联网版权侵权行为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随着互联网技术在我国快速发展,数字版权问题日益猖獗,反盗版行动迫在眉睫。于国富指出,要打击盜版侵权,除了加大刑事处罚力度之外,在民事法律上面,要适当提高民事赔偿标准。他认为,作家维权联盟与苹果公司这个案子的结果无论输赢,都能对中国版权人维护知识产权起到推动作用。

五部委清理整顿大型零售企业向
供应商违规收费

本报讯 日前,经国务院批准,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联合印发《清理整顿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工作方案》,对清理整顿的范围、依据、内容、要求等作出了明确的安排,以促进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

商务部副部长姜增伟表示,通过清理整顿向供应商违规收费,可以降低流通成本、遏制虚高物价、提高居民消费能力,改善消费环境,推动扩大消费;可以避免供应商为极力压低成本而降低品质,让消费者购买到物美价廉的产品,维护消费者权益。

姜增伟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规范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维护市场秩序必然也是依法进行。各地在清理整顿过程中,首先要坚持依法办事,在规范大型零售企业交易行为的同时,也必须保护其正当合法权益。其次要严格执法,

对于确实存在的违规收费行为,一定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可姑息迁就,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姜增伟强调,清理整顿不是针对零售企业,而是违规收费行为,清理整顿方案划定了符合三个条件的零售企业属于清理整顿范围,绝不说明都存在违规收费问题。各地和有关部门要以此次清理整顿为契机,推动完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促进零供关系和谐发展。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彭森就加强市场价格监管、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和价格垄断行为、清理整顿未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行为等进行了部署。工商总局副局长钟欣平就依法查处商业贿赂、促销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清理大型零售企业利用市场优势地位违规收费行为等提出了要求。

(雷 敏)

法眼透视

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签订的合同是否无效？

■ 宋崇宇

问:我公司是一家高科技企业。2010年6月,我公司拿到了一笔风险投资资金。全体股东签订了一份《股东协议》,约定公司对外签订标的额超过200万元的合同,必须经董事会2/3以上董事(必须包括投资人董事)同意方为有效。2011年9月,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经董事会授权,擅自与一家软件公司签订了一份委托技术开发合同,约定我公司应向软件公司支付总额达600余万元的费用,软件公司应在1年内完成技术开发工作。现在,我公司一直未能支付相应的金额,软件公司发出律师函催促付款。请问,我公司签订的该委托开发协议有效吗?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五十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该规定实际上是从相对方的利益保护角度来讲,如果被越权公司不想继续履行合同,则在判断合同效力时,需要考虑相对人的主观状况。如相对人主观善意,则该合同应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这体现出了法律对交易安全和秩序的保护。但如相对方主观恶意,则相对方的利益和主张不会受到保护。在这种情况下,被保护的对象转为被越权的公司。这时对于合同效力的判断应当参考越权代理的相关规定,即由被越权公司自行决定。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后,被越权公司可以追认合同的效力,否则,合同应被认定为无效。

由此可见,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的法律后果取决于相对人的主观状态。而对于相对人主观状态的判断,取决于对

相对方“知道或应当知道”的判断。对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越权状况而言,一般存在两种情况:一种是违反了法定的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于公司职权机关的职能进行了划分,从类型上来说属于管理性的强制性规定。这些规定应当是众所周知的,如法定代表人的行为违反了这一类型的限制,则相对人“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是一种越权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即使相对方希望继续履行合同,被越权公司也可以完全自主决定是否追认该合同的效力。

比较复杂的是另一种情况:有特殊限制的情况。这种限制一般体现在公司章程、决议或股东之间的其他法律文件上。这些限制性的规定对于相对人来说,比较难于获取信息和加以判断。因此,如果法定代表人违反的是这种限制,则很难主张相对人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的越权行为。从保护相对人的“善意”主观状态而言,这样的合同会被确认有效。

回到本案,虽然基于《股东协议》的约定,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签约行为涉嫌越权,但是对于软件公司来说,其并不能方便地获得这些信息。当然,一般情况下,风险投资的交易文件往往会设定投资人的一票否决制,并对法定代表人和创始股东的权利加以限制,但是,要求软件公司知晓这样的专业规范似乎过于苛刻。因此,如果软件公司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你公司很难以“法定代表人越权签约”为由进行抗辩。

律师联系邮箱:
cy_song@hotmail.com

律师在线